

证券代码：430495

证券简称：奥远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剑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公司“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公司“上海奥远峰创科技有

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该公司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、维保服务等。

注册地为上海（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；孙万锋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